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5 公告编号:2019-019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锅B5	股票代码	4200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琳	毕立红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电话	(027)81993611	(027)81993648	
电子信箱	lin.jin@ge.com	lihong.bi@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379,592.01	556,997,518.83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2,520.25	78,787,540.88	-1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6,469.87	78,278,985.36	-1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0,043.16	129,034,295.74	-1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7	-1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7	-1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6.30%	-6.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2,605,207.95	1,236,668,941.72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227,730.86	-1,194,395,210.61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151,470,000			151,470,00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20,530,000		20,530,00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90%	2,672,800			2,672,800		
谌鹏	境内自然人	0.79%	2,331,545			2,331,545		
胡志宏	境内自然人	0.47%	1,390,397			1,390,397		
陈楚云	境内自然人	0.46%	1,367,450			1,367,450		
黎志坚	境内自然人	0.43%	1,286,281			1,286,281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境外法人	0.40%	1,185,114			1,185,11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176,836			1,176,836		
庄畅雄	境内自然人	0.35%	1,045,000			1,04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晓	2,67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72,800
谌鹏	2,331,5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1,545
胡志宏	1,390,3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397
陈楚云	1,367,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67,450
黎志坚	1,286,2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6,281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1,185,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85,11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176,8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76,836
庄畅雄	1,04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5,000
孙蔚蔚	966,5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6,567
唐娟	887,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887,2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流通股。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从发电情况看,上半年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3.3%,增速较一季度放缓0.9个百分点,面对持续萎缩的市场,公司不畏艰难,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继续与中国的总包公司一起大力拓展国内外锅炉及磨煤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锐意进取,降本节支、克难奋进,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737.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25%;营业利润-13.1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2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3.6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告不再包含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武汉市工商局下发了关于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公司清算工作全部完成,其工商登记已注销,法人主体资格不复存在。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5 公告编号:2019-024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9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9月17、18、19、20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下午16:30

5、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7、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3648

传 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 系 人:毕立红

四、备查文件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	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2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Rajmohan Venkat Raman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增补候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选举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 日 期:

委托身份证明:

委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5 公告编号:2019-022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3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肖波涛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日前接到监事魏小兵女士的辞呈,因个人工作安排的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其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新的监事时生效,魏小兵女士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金峰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峰先生 1977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金峰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2003年加入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厂设计工程师,项目技术经理。2007获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随后担任项目经理,联合体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担任该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监(核电中国业务板块),2016年担任该公司工程设计部总监(核电中国业务板块)。自2018年4月起担任该公司(目前名称为通用电气(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5 公告编号:2019-02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0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3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Stuart Adam Connor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半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且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的标的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所列的有关标准,故此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关联董事:Stuart Adam Connor先生、Mara Vavassori女士, Frank Ennenbach先生、关海涛先生、王泉和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司法》最新修正案规定和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条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完整内容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董事王泉和的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其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新的董事时生效,王泉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谢获宝先生将在任期届满(六年)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Rajmohan Venkat Raman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增补唐建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任职资格: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是由股东或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程序: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任职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同意将增补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修改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修改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修改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修改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修改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候选人简历

Rajmohan Venkat Raman先生

1970年9月18日出生,印度国籍。他毕业于马哈拉施特拉邦马拉特瓦达大学,拥有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他于1992年7月在印度拿丁集团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在1995年至1998年之间,分别任职于通用电气阿尔斯通公司(GEC Alsthom)和美国马贵公司。他还获得了英迪拉·甘地国立开放大学的管理学研究生文凭。他于1999年7月加入通用电气医疗集团,担任材料经理。2005年4月,他被提升通用电气医疗威普罗工厂的运营主管,2009年7月,他被提升为亚洲精益制造总监。2012年11月,他进入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集团,整合了德莱赛机械(印度)有限公司(由通用电气收购)的业务,2015年9月,他被提拔为材料和物流总监,并搬到了位于印度浦那的绿色标杆工厂。2017年11月, 他成为通用电气发电集团电网解决方案中变压器业务在印度的负责人。他于2019年5月接任现任蒸汽电力事业部清洁燃烧全球供应链负责人一职。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唐建新先生

1965年12月21日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B5 公告编号:2019-02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 因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故此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新增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4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随后在2019年5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也获得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363,206.12万元。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东贷款利率上浮的议案》,随后在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也获得审议通过,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Sales of Products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锅炉组件	GE Power Spz.o.o. 通用电气能源有限公司(波兰)	6,904,900
	锅炉组件	小计	6,904,900
Provide Services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服务	GE Power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通用电气能源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800,000
	服务	GENERAL ELECTRIC ENERGY UK LIMITED 通用电气能源(英国)有限公司	60,000
	服务	GE Power Estonia AS 用电气爱沙尼亚公司	50,000
	服务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Company,Inc.通用电气国际运营公司	300,000
	服务	小计	1,210,000
总计		总计	8,114,9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通用电气能源有限公司(波兰)

法定代表人:Beata Anna STELMACH

成立日期:199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53,568,500波兰兹罗提

经营范围:在经济领域开展研发、生产、贸易、服务、金融、市场活动

地 址:ul. Inflancka 4C,Warszawa ,Poland

(2)通用电气能源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UHAN, PRADEEPTA

成立日期:2010年1月08日

注册资本:100万卢比

经营范围:锅炉设备制造

地 址:A-18, First Floor, Okhla Industrial Area,New Delhi,India

(3) 通用电气能源(英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ahra Peermohamed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1亿欧元

经营范围:电力发电服务

地 址:St Leonards Building,Harry Kerr Drive,Stafford,United Kingdom

(4)通用电气爱沙尼亚公司

法定代表人:K?lli, Erki

成立日期:200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400万欧元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设备系统等

地 址:Mustamae Street 46,Tallinn,Harju County,Estonia

(5) 通用电气国际运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Vron, Victoria

成立日期:197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工业服务

地 址:191 Rosa Parks Street, Cincinnati, United States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通用电气能源有限公司(波兰)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通用电气能源系统(印度)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3)通用电气能源(英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4)通用电气爱沙尼亚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5)通用电气国际运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认为:这些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并将按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锅炉的生产与销售,其商品购销本着公平竞争、合理论价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购销方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3、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说明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Stuart Adam Connor先生、Mara Vavassori女士, Frank Klaus Ennenbach先生、关海涛先生、王泉和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2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洪波	董事	工作原因	林锋
沈才洪	董事	工作原因	江域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3,035,019.72	6,420,333,520.43	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9,781,041.42	1,966,975,621.76	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7,782,527.56	1,969,094,730.60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6,750,590.34	409,920,555.36	31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7	1.343	3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7	1.343	3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3.75%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09,088,799.06	22,604,929,596.42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24,047,397.27	16,964,671,475.96	3.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	39,131,255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33,842,05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22,607,89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20,937,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0,096,05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